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番住建函〔2022〕50号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区信息化建设和规划要求，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区政府网站及我局专属页面发布各类信息合计982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目录304条，我局专属页面48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共收到依法申请公开申请152件，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2021年，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信息安全和我局网站的正常运行，我局制定了相关网络管理及信息化设备管理制度。一是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计算机机房管理规定、数据管理制度等信息安全及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制度，对电子政务及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二是我局在注重信息量的上传力度的同时，加强保密审查。确定专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坚持涉密不上网的原则，正确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国家机密的关系，对一些敏感话题，党和国家的机密，一些工作机密，一些涉及敏感事件的机密，甚至一些能够引发不安定因素的机密，严格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涉密信息不从网站上泄露。三是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规范了干部职工特别是计算机管理、使用人员的行为，确保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转。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对相关栏目定期进行更新，并全力配合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本年度更新了重点领域信息栏目 41 条，“五公开”栏目 3 条，重点建设项目 93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4 条，公共资源配置栏目 53 条，规划计划栏目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提供并被采纳了征集调查 6 份，政策解读 3 份，热点回应 2 份。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将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一是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及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督查和发布工作。定期召开政务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并从人、财、物方面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制定了 2021 年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进一步修改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发布制度，积极推进电子政务等。三是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效率，实现了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办理时效比《条例》中法定的时限缩短一半以上，充分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宗旨，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0	45	0	0	0	6	15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1	27	0	0	0	4	8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11	0	0	0	0	18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3	6	0	0	0	2	4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1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8	45	0	0	0	6	14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 年，我局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比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二是政府信息依法公开工作标准不够高、要求不够严，敏感性还不够。

（二）改进措施

针对前阶段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以及省、市、区有关要求，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责任落实。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加载。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数量。积极推动政务“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健全完善“三联动”机制（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三是提升网上政务信息公开水平。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进一步丰富门户网站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有关规定，本局 2021 年度依申请公开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申请共 5 件（信息处理费费用分别为：2000 元、13100 元、2320 元、1560 元、1580 元），合计收取的信息处理费为 20560 元。申请的信息内容，分别属竣工验收类信息，物业管理类信息，报建、施工类信息，预售类信息，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